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澄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Yuanch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洋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5195711
传真	0512-69332560
网址	http://yuocz.com/
电子信箱	yuancjk@yuocz.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张君华、0512-65195711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从顶层规划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核心技术，以信息集成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等技术为支撑，打造智慧城市通用技术平台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将多业务系统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框架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软硬件、数据、网络、安全、标准规范于一体的“数据共享中心”，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具备以下核心要点：

1、“顶层设计、统一标准”：通过对政务信息化现状进行充分调研，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模式制定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与规范，有效

地避免了建设过程的重复投入，解决了传统建设过程中各系统之间的冲突及不兼容现象，提高了政务运行效率，同时也节约了政务信息系统的后期运维成本。

2、“多部门协同、多源数据汇聚共享”：依托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梳理汇聚各项政务信息资源，为政府部门提供资源查阅、接口服务等多种数据共享服务方式，同时链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区四级纵向数据交换体系。通过建设全区数据交换共享“总枢纽”，解决跨部门、跨系统信息共享困难、信息不一致、共享实时性不强等问题。

3、“数据深度加工、资源充分利用”：通过推进大数据分析及“一套图”应用，实现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利用数据的共享、分析、应用和实体可视化，发挥大数据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促进经济转型、保障城市高效运行、改善民生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同时基于应用场景结合人口、房屋、视频、地图数据等要素，建设人房关联、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场景，为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4、“持续数据治理、强化数字使能”：通过持续数据治理，结合专业的政府咨询经验，采用数据、业务、技术融合的一体化数据治理方法，建立长期数据运营机制，形成面向具体业务场景的专项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

以公司承建的标志性项目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为例，其具备以下特点：

(1) 智慧城市大系统综合集成能力

公司交付的是互联互通的智慧城市平台，包含统一的制度体系、云网系统、数据及技术规范，而非传统的各业务部门独立建设、数据无法互通的单一系统。在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中，公司面向政务信息中心、古保委、住建委、城管委、教体文旅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科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等 15 个政府部门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古城保护、社会治理、城市民生 4 大类应用系统建设，涵盖古城保护信息平台、旅游、城管、教育、市场监管等 23 个业务系统，提供姑苏智慧政务、智慧大院等 17 个政务 APP，通过开展统一建设，能够更为有效的实现各系统间协同运行。

(2) 信息集成技术的云网一体化支撑能力

通过云网深度融合，资源计算池集中承载和有效支撑信息化应用，为政务信息中心、大数据局及各部委办局的业务系统提供集约高效、安全稳定的基础运行环境。

(3) 数据治理技术的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能力

通过构建人口基础库、法人基础库、地理信息库等数据资源，为数字政府运行夯实基础数据，同时以三大基础库为核心，配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建设，形成政务数据资源中心，资源归集有效强化，数据充分汇聚共享，为城市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奠定基础。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二期）项目交付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姑苏区各部门通过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提供、调用各类数据约 2,300 万次，累计交换数据量 1.84 亿余条。

(4) 数字使能技术的大数据分析和数字决策能力

公司通过研发各种数字使能技术，完成党建引领数据、古城保护数据、社会治理数据、城市管理数据、民生保障数据、教育资源数据、经济发展数据、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生产数据、应急指挥数据、生态环境数据等类别的数据采集、分析，形成主题信息库，并将各业务部门已建立的分析成果进行整合、集成和共享发布，提高数据分析成果的利用价值，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5) 统观全局的城市运营和联动指挥能力

建成古城保护信息平台，对保护对象进行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建成古城保护空间大数据平台，实现“一图观全貌，一图统全数”，将城市运行全局以数据的方式多维呈现；构建城市数字孪生空间，实现城市运行“一图揽全局，一屏观天下”；依托“五位一体”的城市体征库，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进行全方位管理，提高“城市治理能见度”；建立网格、社区、街道、区四级联动机制，实现城市治理能力快速下沉，推动城市应急管理和重大事件跨部门联动，实现“一体管事件，一站调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搭建互联互通基础框架，将多部门涉及的国计民生关键数据进行全流程汇聚，实现数据动态监测、实时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功能，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公司起源于苏州，多年来潜心耕耘江苏市场，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苏省

内具有一定品牌号召力。江苏省是国内智慧城市启动最早、进步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较强，江苏地区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也推行“走出去”战略，在武汉、成都、南京、南通等地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2021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2022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除此之外，公司所交付的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和医养融合综合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服务)”和“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并积极获取相应的知识产权，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96项。公司被江苏省人社厅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拥有“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发课题被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江苏省住建厅评为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公司目前已获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高新技术企业、CMMI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等各类资质证书。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1,454.93	27,057.03	20,66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892.84	12,621.14	8,328.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3	53.35	5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4	53.44	59.7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63.97	27,497.60	19,643.42

净利润（万元）	5,271.69	5,292.80	2,40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71.69	5,292.80	2,4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5.57	5,037.49	2,27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1.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5	48.23	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3.08	2,841.28	-1,573.27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金额）	-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2.92	3.39

（四）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聚焦于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体包括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

（1）集成类技术

集成类技术是指以信息系统中不同模块为集成对象的相关技术，通过统一规范标准、集成方案设计、硬件选型、软件定制开发等具体技术手段，使得各类软硬件设备部署实施后，组成一个有机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要拥有 5 项集成类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集成对象
1	云网融合技术	云计算数据中心、各类服务器、通信网络、交换机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应用入口、用户体系、消息、接口、服务等
3	城市大脑技术	各类业务系统，比如交通系统、医疗系统、环保系统等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云安全、数据安全等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一般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硬件

公司集成类技术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1	云网融合	随着局域网内业务系统的增加、用户数量的增	能够满足业务系统复杂、用户数量多、	①提供更为全面的云计算能力。公司的云网融合技术覆盖云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技术	加，导致业务与用户的管理复杂程度、云网运维难度均大幅增加，对云网资源的分配、调度和调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云网融合技术将云计算技术与通讯网络相结合，通过建设统一的云网管理平台，将云计算资源、网络资源、用户纳入到同一管理平台，通过搭建多部服务器和网络组成的专属业务系统向用户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服务。	信息安全及系统稳定性要求高、可维护性要求高的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需要，比如古城保护项目涉及80多个业务部门、150多项业务应用、近2万终端用户，网络构建及数据中心部署复杂。	算平台的物理环境、IaaS层、PaaS层、DaaS层，提供云计算服务、云网络服务、灾备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安全服务、应用服务、容器服务数据库服务、视频云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运营、云运维等多种服务内容，符合下一代云原生、全栈云的理念，并能够向客户提供伴随业务成长的云网技术支撑能力，保护客户的投资。 ②在主流开源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代码深度优化开发，技术兼容性、可用性强。基于主流开源技术如OpenStack、KVM、Ceph等，同时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代码的深度优化开发。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可以提供一站式的信息系统入口，结合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发挥用户身份认证、消息协同等功能，同时基于客户的接口标准规范提供数据接口、业务接口等服务。	通过在服务器上部署信息认证服务，配套公司开发的一站式网站门户以及消息系统，与客户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对接，将各个业务信息系统作为模块应用整合到网站门户中，提升客户业务系统操作的规范性、便捷性，同时结合数据交换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可视化、GIS展示等服务。	①平台易拓展。提供多种类型平台对接方案，能够促使新建信息系统快速整合。 ②提供多种服务的能力。基于客户的标准规范提供认证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GIS服务、以及其他结合实际业务场景的服务等内容。
3	城市大脑技术	城市大脑技术集成了城市交通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网格防控、医疗卫生、旅游、环境保护等业务系统，整合了不同条线原有割裂的数据和能力，通过数据的融合、汇聚和分析决策为城市构建了一个智能中枢。	主要应用于与城市运行相关的项目。通过部署该技术，后台中枢能够汇聚各个业务条线的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联动指挥，并通过运用建模等技术手段，为城市日常运行、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方案。	①开发了指标建模技术，公司开发了一套基于行业标准的编程接口以及常用的数据挖掘和数据治理的算法，可用于各类数据挖掘和治理的应用程序，能够创建预测建模到集成系统，用户通过简易的拖拽和配置就能在web页面完成建模工作。 ②开发了AI智能事件分发平台，能够根据物联网的告警信息，形成智能工单，并自动配置处置路径，形成处置闭环，还能向指标建模系统提供数据，并在GIS系统形成分析指标。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是指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从技术、管理、扩展要求三个维度，为客户提供风险评估、安全方案咨询规划、项目交付、网络安全运维、系统评测等全流程一体化的技术解决方案。	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各类信息化项目，通过设计、建设项目所需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数据、网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①统一安全管理技术覆盖全面。在行业一般安全管理技术的基础上，融合了云计算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技术、敏感数据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等内容。 ②云计算、网络、安全一体化技术优势。在大型智慧型项目中，云计算、通信网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需要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公司具有云计算、网络、安全的一体化设计、交付能力。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通过搭建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将各个独立的智能化系统（视频、报警、门禁、楼控、能耗、智能照明、广播等）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方式进行连接融合，实现数据的实时收集上传、汇聚和分析，为系统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一般应用于各业态建筑物的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项目。基于行业规范及客户需求，将各个智能化系统（如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楼宇控制、能耗管理、智能照明等）软件接口进行标准化处理，同时配套定制的各类硬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组成一个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的信息系统，进而为综合性全局决策提供依据。	①管理平台为设备提供安全可靠连接通信能力，向下连接各类传感器、智能终端设备，支撑设备数据采集上传，向上提供API接口，服务端通过调用API将指令下发至设备端，实现远程控制。 ②能够为管理平台中的各类业务模块提供标准接口，为业务应用提供标准化数据，并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以及BIM技术，提供可视化的数据展示功能。

(2) 数据治理技术

数据治理技术是指与数据标准化、数据加工、数据汇集和数据交换相关的各类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1	数据标准化与元数据管理技术	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与元数据管理过程中定义的元数据实体或元素进行关联，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标准规范，将接入的数据按照规范进行转换、映射，从而达到数据的标准化管	主要应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比如在医养健康类项目中，公司根据国家卫健委、地方卫健委的卫生行业规范，并结合地方性业务特色，制定符合区域特色的数据采集接口文档，包含医疗、公卫等相关数据表单及信息资源等元数据管理清单，对后续	①元数据采集：在数据源接入后，系统将自动采集数据源的元数据。 ②血缘分析：通过元数据关联，可以生成溯源图谱，在对某些字段修改时，可以快速查询影响因子，提升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理。	接入的数据按接口文档规范进行精细化管理。	
2	数据加工技术	将多源异构的数据通过抽取、转换和加载等方式进行数据预处理，并对多源数据进行关联和融合，解决如数据重复、缺失等一系列问题。	主要应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通过ETL工具将多源异构的数据抽取落至前置机，并结合根据标准规范及业务场景预先定义的数据清洗规则对前置机中的数据进行检查校验，如身份证正则校验、重复性校验、逻辑性校验等，确保数据准确性，不符合清洗规则的数据，将生成疑问数据清单，由数据提供部门进行二次确认。	①数据清洗规则可以根据规范提前配置，并且多项规则可以复用。 ②支持多系统数据交叉验证，减少各系统的数据运维成本及数据治理成本，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为业务系统的后续扩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3	数据汇集技术	政府及企业中的各个部门一般只存放与自己业务相关的数据，数据之间没有打通，缺少关联性，数据的价值没有充分挖掘。公司的数据汇集技术按照国家、省、市、区级标准，使用加工后的数据建立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电子证照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为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数据。	主要应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根据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分别建立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一方面，通过汇聚公安、工商、教育、经信委、民政等多部门数据，建立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另一方面根据业务需求建立主题数据库，主题分为城市管理、城市运行、态势感知、示范街区、数字社区、警网融合等多种主题。	①数据时效性强，通过基于Storm、Flink、Spark Streaming实时流式计算框架，能够及时获取变更数据。 ②通过基础库、主题库的建设，可以帮助政府单位摸清“家底”，辅助政府决策。
4	数据交换技术	在传统模式下，各单位、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主要依赖于文件拷贝（U盘拷贝、在线传输）或者纸质文件传输，在这种环境中，如果多人请求时，传输的次数激增，且更新的数据无法获取，每次都需要重新获取，而且存在数据易丢失、易泄露的问题。而公司的数据交换技术可实现一次请求，多次获取，该技术基于数据库表（Sql Server、MySQL、Oracle）、文件（如Excel、Csv）和接口（如	主要运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通过部署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各单位、部门、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简化申请流程、提升部门办公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①激进全量：每次在请求新的数据时，原来请求的数据全部清除，本次获取所有的数据。 ②基于时间戳：本次请求数据时，基于上次请求时间，获取上次时间戳以后的数据。 ③增量比对：通过主键（唯一值），下次请求数据时，比对主键，获取差异化的数据。 ④全文比对：如果表中无唯一字段，则需要比对所有字段，如有更新、新增则变更。 ⑤数据安全性高：通过字符替换、字符遮挡、字符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Http、Web service) 等方式提供数据服务。		串加密、字符随机化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有效保证数据安全。

(3) 数字使能技术

数字使能技术是指与数据使用、数据赋能相关的技术, 包括各类算法软件技术、软件平台开发技术, 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1	GIS 时空大数据	依照属地、地理空间等要素, 根据网格化单元的实际现状, 将城市划成若干个单元, 采取对每个单元实施动态的、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模式, 以GIS为切入点, 掌握每个单位区域内的信息分布, 实时了解最新数据变化, 辅助做好城市治理。	GIS时空大数据技术应用在GIS网格化产品中, 通过GIS网格化与数据网格化结合匹配, 融入海量数据, 通过GIS拓展各类服务应用, 然后运用数据技术和数据思维解决城市治理实际问题。	①精准配置: 通过公司研发的GIS时空大数据技术, 融合数据网格化算法, 能够以城市网格化作为基本组成单元, 能够很好的利用公共资源进行精准配置, 满足了新常态下多元化的城市需求。 ②时空仿真辅助高效治理: 相比传统突发事件处理方式, 存在难预测、调度难、解决周期长等情况, 通过运用公司的GIS时空大数据技术, 利用时空轨迹绘制算法、物资调度算法以及时空仿真对比, 真实还原与对比突发事件发生前后区别, 预测一段时间内事件发展趋势, 实现精准治理, 高效指挥, 辅助领导面对应急场景的分析决策。
2	数字孪生技术	通过集成建设城市CIM平台, 以此为基础构建数字孪生城市, 对接城市各部门已有感知监测数据, 反映城市实时运行状态, 促进城市全要素数据汇聚、全方位融合、全地域覆盖, 构建城市语义信息模型, 实现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精准映射, 实现城市要素一屏可全观、一图可统览。	①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叠加在模型上的多元数据集合, 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 通过智能分析、模拟仿真, 洞悉城市运行规律、城市问题和内在影响机理, 形成全局统一调度与协同治理模式。 ②在古城保护项目中, 实现了古城孪生: 通过系统梳理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文化遗存、民生服务等资源, 数字化重构古城, 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映射。	①多源、多业务数据的统一与融合: 公司对来源多样的海量数据制定了统一的规范标准, 通过融合各项业务数据, 实现相关数据和数据关系在一个城市模型中的集中呈现。 ②现实、虚拟关联交错: 将现实的物联采集信息、控制信息与虚拟空间模型进行关联交错、实时交互。
3	视频	通过对视频监控抓拍	产品运用时将智能分析	①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 利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	数据的机器学习与智能分析，识别出车辆违停、高空抛物、乱扔垃圾、河道抛物等事件并预警，通过自主研发的事件处置流程进行问题处理。	平台部署在服务器上，结合前端安装的视频监控，对视频监控抓拍的图形及视频数据进行分析，识别出车辆违停、高空抛物、乱扔垃圾、河道抛物等问题，发现后进行主动预警形成问题工单，结合部署的业务处置系统，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算法框架结合数据训练，能够识别出违停车辆并准确获取车牌号，精确分析出垃圾乱扔、河道抛物、高空抛物等事件。 ②完整的预警及闭环处理流程：通过对事件触发机制的设置，利用视频智能分析可提前实现事件预警，并对发生问题基于业务处置流程实现受理、派发、处置、核查、办结等全流程闭环操作，贯穿整个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4	数据可视化技术	将海量的数据集构成的数据图像以饼图、散点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呈现，同时将数据的各个属性值以多维数据的形式表示，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实现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和了解。	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可以让用户以更为直观、生动的方式理解业务诉求，可实现图表“下钻”功能，为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分析。	①支持2D/3D方式的GIS数据呈现，支持标准格式GIS数据的导入与应用，支持三维场景的加载与呈现。 ②提供空间数据及虚拟现实交互式显示服务，实现了虚拟现实技术、空间GIS技术及模拟仿真技术的有机融合，能够以三维的方式进行地理信息的全息显示。
5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结合开源技术框架和公司自主开发的组件，封装成通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框架，提供工作流引擎、快速表单开发等能力，便于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和高效地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	开发人员通过公司信息开发框架提供的模板引擎，快速生成通用的增删改查的接口和用户界面，结合信息系统的实际需求，对系统生成的界面进行定制化调整，同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工作流审批配置，实现信息系统开发的高效化、标准化。	①信息系统开发更加高效保质。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专项应用平台，并结合行业内的开源技术，能够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工作。 ②多种客户端兼容。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兼容手机、电脑、Pad等多种信息。

2、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1	云网融合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2013104213407）、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201310239552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云计算软件V1.0（2017SR654302）、希格玛智能云存储软件V1.0（2017SR654146）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慧城管协同工作系统软件V1.0（2017SR444171）、希格玛公安可视化智慧实战平台软件V1.0（2017SR654121）、希格玛多点触控应急指挥协同平台软件V1.0（2018SR1019909）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3	城市大脑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2021105495903）、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201620290289X）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慧文旅数据中台软件V1.0（2022SR0064591）、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2013104213407）、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201310239552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能化维保客服管理软件V1.0（2012SR025119）、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V1.0（2014SR033162）、希格玛二维码设备管理软件V1.0（2018SR276904）、希格玛工程集控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1.0（2018SR1019641）、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装置（201420376414X）、轨道门禁环网控制系统（2015205833168）、基于二维码的门禁系统（2015202283132）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希格玛智能建筑集成管理系统软件V1.0（2012SR097679）、物联网门禁无线组网与控制软件v1.0（2012SR021827）、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V1.0（2014SR033162）、希格玛电源管理系统软件V1.0（2015SR188188）、元澄楼宇自动化BMS软件V1.0（2017SR255198）、元澄Zigbee无线门禁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39）、元澄能耗监测管理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33）、元澄智能门禁控制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10）、元澄CCTV电源管理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03）
6	数据标准化与元数据管理技术	—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51）、希格玛应急指挥平台统一格式数据处理软件V1.0（2018SR1019902）
7	数据加工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51）
8	数据汇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202110011749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51）、希格玛人口库管理软件V1.0（2018SR381294）、希格玛法人库管理软件V1.0（2018SR381538）、希格玛时空地理信息库管理软件V1.0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2018SR383557)
9	数据交换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202110011749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交换系统软件V1.0（2017SR654187）
10	GIS 时空大数据	—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洪水风险分析及预警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2018SR1016328）、希格玛生态河湖监管系统软件 V1.0（2019SR0845824）
11	数字孪生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201620290289X）	—
12	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202110549590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远程指挥监督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2016SR399933）、元澄智能车辆管理软件V1.0（2017SR255248）、元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2017SR255225）、希格玛人脸及人体特征属性分析软件 V1.0（2017SR654244）、希格玛车辆号牌及车辆特征属性分析软件 V1.0（2017SR654188）、希格玛驾驶室特征检测识别软件 V1.0（2017SR654194）、希格玛移动终端信息采集软件 V1.0（2017SR654293）、希格玛智慧小区出入口人车管控系统软件 V1.0（2017SR656130）、希格玛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8SR133562）
13	数据可视化技术	—	软件著作权2项：希格玛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 V1.0（2020SR0019524）、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1.0（2021SR0143784）
14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	软件著作权10项：希格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7SR637483）、希格玛公共信用管理服务软件 V1.0（2017SR654111）、希格玛政务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2017SR658114）、希格玛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2017SR654100）、希格玛区域健康信息平台软件 V1.0（2017SR654209）、希格玛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46）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希格玛城市供排水系统软件V1.0 (2019SR0845216)、希格玛古城保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966419)、希格玛企业数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965096)、希格玛退伍军人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71907)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加强公司保密工作的管理，防范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所有员工均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和制止他人泄密的权利。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技术文档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操作手册、相关函电、由甲方开发与由第三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相关的程序资料、市场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内容。新员工入职时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制度教育培训，各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员工学习保密制度，员工在保密制度学习培训期间应当填写《保密制度学习确认表》，并由管理部存档。各类涉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专人负责，涉密资料的查阅、借阅、复印须经拥有该资料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批准，并做好申请、批准的留痕记录，涉密资料的编制、起草、设计的草稿、草图等应及时妥善销毁，防止外泄。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泄露。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核心技术运用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36,152.11	36,263.97	99.69
2021 年度	27,441.18	27,497.60	99.79
2020 年度	19,626.87	19,643.42	99.92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除了信息设备销售之外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口径不包括信息设备销售收入。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开拓，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研发成果及相关荣誉如下：

(1) 公司整体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及技术研发，所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企业创新奖	2022年6月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1年12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2021年11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2021年9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	2021年4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2020年12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	2020年12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20年9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	2020年6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 通过应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

公司致力于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通过在产品中应用核心技术提升服务附加值及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	世界智慧城市中国区“安平大奖”	2022年11月	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组织，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科技创新联盟等单位联合主办
		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2020年10月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0年12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月	
3	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	2020年6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劳动路小学项目	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2022年9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苏州市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2021年8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及智慧城市运营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19年11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医养融合综合健康服务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20年12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2021年9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0年12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20年11月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3) 依托扎实的技术实力，承担了多项政府研究课题

公司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深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承担了多项政府部门的技术研究课题，近年来公司承担的主要课题项目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期间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
1	地铁视频监控中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5年7月-2018年10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大数据挖掘算法,采用 Weka 和 Matlab 进行研发,实现对海量图像的聚类分析,包括人员、图像性能、设备故障等聚类分析;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多源数据融合技术,解决非结构化图像数据和结构化数据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提取、转化、存储和识别问题。	验收完成
2	轨道交通新一代综合监控与智能决策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2015年7月-2018年1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致力于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智能分析技术建立轨道交通新一代综合监控与智能决策系统,目的是实现“主动式”监控及预警。所采用的物联网及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不会增加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负担,海量视频数据将通过后台算法进行主动识别和智能分析,实现综合监控的智能化管理,显著提高地铁安防系统的反恐水平。	验收完成
3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	2015年1月-2019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以轨道交通视频监控为应用背景,创新性地大数据挖掘技术和智能分析	验收完成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期间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
	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3月	信息化委员会	技术融合，针对地铁海量视频监控数据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应理论、实验研究，实现“主动式”监控和预警。	
4	基于古城保护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大数据为核心进行整体架构和系统设计，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决策系统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将若干信息/资源进行有效关联、编排和重组，实现智慧应用和各类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验收完成
5	RFID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18年7月-2020年6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项目致力于利用物联网、无线通信、数据加密算法等技术研发RFID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将通过RFID所提供的高精度信息采集技术，结合道路视频监控、图像识别等多元交通信息感知系统，实现车辆信息的精确采集和统一管理，从而实现交通智慧化发展。	验收完成
6	希格玛社会治理平台软件的推广与运用	2020年9月-2022年5月	苏州市宣传部版权局	该版权作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GIS等先进信息技术，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复制性，可作为城市级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有效支撑，还可作为智慧城市各类子方案的核心平台，支撑智慧城市各子领域的应用系统。并且可与各个子平台之间无缝地进行信息共享、数据集成与流程对接。	验收完成
7	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	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采用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解决当前水质监测、水利数据采集处理中的问题，构建新型的水文数据监测系统，项目能够协助城市管理者扎口落实防洪抗涝、整治水污染、高效利用水资源，为各地海绵城市创新建设“智慧大脑”。	研发中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和 21,380.50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和 58.9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在武汉、成都等地设立子公司，由江苏地区向其他省份拓展业务，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

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②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一般于各年上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于下半年完成建设与验收工作，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但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年度内通常较为均衡发生，因此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8%、70.66%和 61.86%，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服务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自主技术升级创新、融合各项技术等能力，为市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对公司服务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若公司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达不到客户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标准，进而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⑤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业务。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而公司不能及时更换新的经营场地，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04 万元、14,692.06 万元和 26,585.43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3%、63.73% 和 64.98%，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若未来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②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9%、53.35% 和 65.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0 和 1.26，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少，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若未来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③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和/或子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将面临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无法享受相关增值税减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27 万元、2,841.28 万元和-5,073.08 万元，主要受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经营模式影响，部分大型项目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客户款项结算安排具有一定时间差，导致公司销售收款周期增加。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⑤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0%、30.54% 和 28.35%，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客户需求、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战略意义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受市场环境变

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及时与产业形成融合，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较好的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距，将会对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②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专业、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核心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采用包含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④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晨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0% 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公司的重要决策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将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随着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以及应用软件开发商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新竞争者不断增加的情形，使得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技术、经验、销售等方面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难以获取相当规模的合同/订单，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会促使市场价格竞争，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或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或业主的工期安排进行项目实施。受客户经营管理、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等情况，导

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项目经验，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特定需求，解决客户的痛点。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对公司发展而言至关重要，若公司专业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②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如果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上述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

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六)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七) 发行前市盈率：【】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前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后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十一)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十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承销费【】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 3、律师费用【】万元；
- 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元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冰先生、李栋一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吴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于2021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997）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1180）、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430405）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wubing@essence.com.cn。

吴冰先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李栋一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栋一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于2016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交所主板 603822）协办人。曾承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565）、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539）、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926）、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980）、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81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997）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565），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67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997）等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04；其他联系方式：lidy@essence.com.cn。

李栋一女士于2021年4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吴冰先生、李栋一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费原是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侯文希女士、张磊先生、陆亦舟先生、宋鹏飞女士、孙煜女士。

费原是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及改制项目，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等。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feiy@essence.com.cn。

侯文希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986）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工作。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负责兴纺控股有限公司（01968.HK）上市审计工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564.HK）、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00951.HK）、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Z25.SI）、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APD.US）等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houwx@essence.com.cn。

张磊先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或负责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1255）、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zhanglei10@essence.com.cn。

陆亦舟先生，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0520）、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190）、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0150）等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306）、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193）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luyz1@essence.com.cn。

宋鹏飞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115）、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挂牌、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

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songpf@essence.com.cn。

孙煜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115）、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786）、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382）、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03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联系电话：021-55518329；其他联系方式：sunyu1@essence.com.cn。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

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

2022年10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643.42万元、27,497.60万元和36,26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75.09万元、5,037.49万元和5,065.57万元,发行

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申请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

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大华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06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6）核查了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
- （7）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8）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从顶层规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内容已经详细列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5,6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037.49 万元和 5,065.57 万元,合计 10,103.05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 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核心技术情况、产品及服务情况、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分析发行人创新性及成长性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且在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1,209.53	36,263.97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803.96	27,497.60
2020 年度	665.38	19,643.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且复合增长率为 35.8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之“（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三）第二款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中相关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且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4)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其他安排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元澄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元澄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费原是

保荐代表人：


吴冰


李栋一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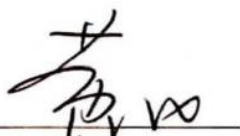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3年5月12日